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獲授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董事間的關係
丁培基先生	43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 董事會主席	2013年 3月15日	整體公司策略、 規劃及業務發展	丁培源先生的 胞兄及 丁麗真女士的 胞弟
丁培源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13年 12月16日	制訂及執行業務 發展策略	丁先生及 丁麗真女士的 胞弟
丁麗真女士	47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13年 12月16日	生產管理及 產品開發	丁先生及 丁培源先生的 胞姊
顧及時先生	43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13年 12月16日	品牌發展，以及 管理本地銷售 渠道及客戶	不適用
梁偉業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 12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 判斷，特別是 有關本公司 財務方面的事宜	不適用
梅文珏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 12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祝文欣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 12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43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3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亦同時出任我們附屬公司明智及紅孩兒香港的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的董事會主席，以及附屬公司米格上海的執行董事。丁先生於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主要負責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2000年1月成立紅孩兒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紡織及服裝產品業務。丁先生參與多項社會事業，包括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服裝協會第二屆童裝專業委員會副主席；於2002年5月及2008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泉州市紡織服裝商會第一屆及第二屆副會長；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泉州市清濛科技工業園區工商業聯合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會成員；以及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清濛科技工業區勤政廉政監督員。丁先生於2010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課程。

丁先生為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的胞兄，以及為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的胞弟。

丁培源先生，40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亦為我們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的副總經理。丁培源先生於生產及銷售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8年經驗，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丁培源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間，丁先生任紅孩兒中國外貿業務部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間，彼出任紅孩兒中國業務發展部總監。自2009年3月起，彼任紅孩兒中國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業務活動。丁培源先生於2009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課程。

此外，丁培源先生與其妻子余雪芬女士於2010年7月在中國成立紅孩兒電子商務，從事本集團產品的網上分銷業務。為籌備建議上市，避免紅孩兒電子商務與本集團間存在任何關連交易，加上考慮到丁培源先生及余雪芬女士以及本集團均無足夠資源或專業知識將網上銷售業務進一步擴展至理想水平，而丁培源先生及余雪芬女士認為丁銘雄先生及余雲濤先生擁有更豐富的網上分銷經驗，具備更佳條件提升「紅孩兒」品牌產品的網上銷售額。此外，丁培源先生及余雪芬女士因希望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遂將紅孩兒電子商務出售。因此，丁培源先生及余雪芬女士與丁銘雄先生及余雲濤先生（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日期為2012年6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於2012年7月轉讓彼等於紅孩兒電子商務的所有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乃參考紅孩兒電子商務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以及紅孩兒電子商務於201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丁銘雄先生及余雲濤先生已於2012年11月以現金悉數支付總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股東及／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資金支付有關代價。有關紅孩兒電子商務的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分銷 — 我們的分銷網絡 — 我們的分銷商」一段。

丁銘雄先生為丁先生的業務聯繫人及朋友，而於相關時間乃由遠鴻實益擁有，該公司於2004年12月1日至2005年8月1日止期間為紅孩兒輕紡的股東。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為數人民幣90百萬元的貸款向太陽海(福建)製衣有限公司(「太陽海製衣」)提供擔保，而有關擔保已於其後解除。丁銘雄先生自2004年起出任太陽海製衣的董事，而丁銘雄先生於相關時間亦為遠鴻(太陽海製衣的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銘雄先生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往及目前並無關係(包括業務、家族、信託或僱傭關係)。

余雲濤先生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往及目前並無關係(包括業務、家族、信託或僱傭關係)。

丁培源先生為丁先生及丁麗真女士(二人均為執行董事)的胞弟。

丁麗真女士，47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亦為我們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的副總經理。丁女士於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及產品開發事宜。丁女士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間，彼出任紅孩兒中國生產部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彼於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間曾出任紅孩兒中國計劃部經理，主要負責產品計劃。自2007年1月起，彼為紅孩兒中國的副總經理。丁女士於2010年9月完成中國流行色協會舉辦的顏色及現代設計項目研究。

丁麗真女士為丁先生及丁培源先生(二人均為執行董事)的胞姐。

顧及時先生，43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顧先生於服裝及零售業擁有約10年經驗，主要負責品牌發展，以及管理本地銷售渠道及客戶。加入本集團前，顧先生於2003年至2008年間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3)業務發展部經理及體育用品的品牌經理，主要負責主要客戶的關係管理。顧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顧先生於2006年1月修畢四川大學的遙距課程，主修法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37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05年8月間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員工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經理。其後，梁先生自2005年9月起出任太古集團內部核數師。於2007年6月至2010年11月間，梁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現時，梁先生自2010年12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於1998年6月獲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頒授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梅文珏先生，43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曾任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5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9)上市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航」)安全管理系統辦公室主任、安全委員會秘書及安全信息經理，並為天合聯盟安全保安及質量部行政功能高管中國南航副代表。彼自2013年5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亦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梅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授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獲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祝文欣先生，41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祝先生自1999年起出任中研國際時尚品牌管理諮詢集團董事會主席。現時，朱先生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左岸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碼：ZA)的獨立董事及阿里巴巴(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的服裝業高級顧問。祝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烏魯木齊職業大學，主修商業經濟。祝先生亦為中國服裝協會第一屆市場專家委員會成員、鄭州市工商聯服裝業商會委任的中原紡織管理培訓中心榮譽教授，以及中原工學院亞太國際學院的特聘教授。

各董事已確認彼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服務本集團任內所有時間均不會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的董事資料，包括與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所擔任的董事職務有關的事宜。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吳卓謙先生	38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丁皖皖女士	39	生產中心主管	供應鏈管理
莊佩珊女士	34	設計總監	整體產品設計及開發
伍臣通先生	39	財務經理	公司財務管理

高級管理層

吳卓謙先生，38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於2000年4月至2004年5月間，彼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於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間，吳先生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8)，並擔任高級財務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間，彼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出任高級職位。於2009年3月至2013年8月間，吳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的財務總監，並於2009年4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吳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司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吳先生於1997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丁皖皖女士，39歲，本集團生產中心主管，主要負責供應鏈管理。彼於200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間出任生產部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以及設立、執行及改善生產方面的內部監控系統。於2006年1月至2008年10月間，彼出任計劃部經理，負責產品組合計劃及產品質量控制。彼於2012年6月修畢廈門大學管理學院高層管理培訓中心的高級經理培訓課程。

莊佩珊女士，34歲，本集團的設計總監。莊女士擁有約11年設計及開發服裝、鞋履及配飾的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莊女士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出任ABS Production Company Ltd.的自由設計師，為期約三年。於2005年4月至2008年6月間，彼任羅氏時裝集團有限公司時裝設計師。其後，彼於2009年2月至20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2月間轉往以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莊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時裝及製衣高級文憑。

伍臣通先生，39歲，本集團的財務經理。伍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企業財務管理。彼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經理，於2005年10月至2011年9月間擔任達派(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伍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三明職業大學，主修會計學。彼於2005年5月取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吳卓謙先生，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盧燕萍女士，25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盧女士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出任紅孩兒中國董事會主席秘書自今，主要負責協助丁先生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及責任，包括籌辦董事會會議及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盧女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泉州理工職業學院，主修國際貿易及慣例。

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其一般指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營運乃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聯席公司秘書兼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吳卓謙先生除外，其常駐於香港)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此外，預期於上市後將無執行董事駐於香港。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留駐管理人員」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會補償彼等於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履行其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費用。我們會參照(其中包括)市場上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水平、各董事的職責及公司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

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所收取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份支付的報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而董事亦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董事及最高薪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薪酬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C.3段，我們已根據董事於2013年1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管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務及責任。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梅文珏先生、梁偉業先生及祝文欣先生，而梁偉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B.1段，我們已於2013年12月1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梅文珏先生、祝文欣先生及丁培源先生，而梅文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5段，我們已於2013年12月1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祝文欣先生、梁偉業先生及顧及時先生，而祝文欣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是否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是否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佈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任期可由雙方相互協定予以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考慮到目前的營運規模及我們的管理架構，我們認為委派丁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屬恰當。

我們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其訂明(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丁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我們認為由丁先生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好處為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迅速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下不會削弱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加上考慮到董事的背景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後，現有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應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